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8年2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致：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委托，就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恒丰集团”）于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18年2月5日期间增持恒丰纸业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

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恒丰集团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恒丰纸业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丰集团成立于1997年10月14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130302568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法定代表人为徐祥，注册资本为2891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卷烟纸等纸张及滤嘴棒纸，出口工业用纸，文化用纸，生活用纸，进口造纸用木浆，脱水网，化学助剂，造纸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增持人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94,412,696 股股份，约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31.60%，为公司控股股东。

2、增持计划

根据恒丰纸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恒丰集团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止的 6 个月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以不超过 10 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170 万股，不高于 300 万股。

3、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提供的增持交易记录截屏文件，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9.71 万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899.10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37%。

2018 年 1 月 22 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0 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45.82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0.02%。

2018年1月29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3.50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96.29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8%。

2018年1月30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4.54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372.8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5%。

2018年1月31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18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67.74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

2018年2月1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0.07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29.40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30%。

2018年2月2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5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20.16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5%。

2018年2月5日,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万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6.0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

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2月5日止,恒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85,014股,累计增持总金额2,447.36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至此恒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2018年2月5日,恒丰集团持有公司97,397,71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60%。

5、根据增持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符合《增持指引》第九条的规定,不存在于下述期间增持的情形: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增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增持有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期间，增持有人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有人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股份，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及2017年12月23日发布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对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实施的不确定风险以及承诺事项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发布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对恒丰集团的增持进展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于2018年2月6日发布《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就本次增持的事实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 94,412,696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31.60%；本次增持期间，恒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85,01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未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2%。

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4、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见证律师: 包林
包林

张有为
张有为

2018 年 2 月 5 日